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原告對被告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書記官 林俊宏